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4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6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9

★訂定「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11

★廢止「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17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7

政令

教育處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逕行廢止「新竹縣私立名喬音樂短期補習班」立案乙案，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20

★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四、五、九點，並自即日起實施..21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逕行廢止「新竹縣私立立勝短期補習班」立案乙案，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29

社會處

★函頒修訂之「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乙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30

勞工處

★檢送修正本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各 1 份.....59

公告

★公告 107 年 11 月份「東興汽車修理所」等 9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65

★公告 107 年 11 月份「如家藥師藥局」等 7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69

★公告 107 年 11 月份「伊森廚房」等 7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74

★公告廢止本縣「巨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工廠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77

法規草案預告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79
★為辦理本縣 108 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81
★本府 10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98
★本府 105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100
★公告指定「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為古蹟 102
★公告指定「竹東九牧第」為縣定古蹟 104
★預告廢止「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106
★預告公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
★預告訂定「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124
★預告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125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75512429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一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75501497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環境資源發展科：環評案件之審核、環評工程開發監督及查核、環境管理技術、環境政策規劃及擬訂、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資訊、環境保護法制、社區環保事項、綜合性環境教育宣導、研考事項及非屬本局其他科之業務彙辦。

二、空氣污染防治科：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擬訂、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業務督導稽查及審核、空氣品質管理及規劃、空氣污染管理策略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案件處理、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水污染防治科：廢（污）水之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研訂、污水生態治理之擬訂、水污染業務督導稽查及審核、水體污染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飲用水及水源水質管理之督導稽查、非屬特定目的用途且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範疇之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事業廢棄物防治科：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事業廢棄物之督導稽查及審核、清除處理機構之督導稽查及審核、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稽查、事業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之查核及管制、毒化物災害

預防應變、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之管理督導稽查、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一般廢棄物防治科：一般廢棄物防治政策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督導稽查及審核、一般廢棄物污染案件之處理、天然災害環保事項準備及應變、公共環境環保事項管理稽查、環境污染廣告物之取締、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環境永續管理科：廚餘回收處理場操作營運及管理、低碳家園規劃及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及推動、資源回收之政策規劃與督導、廢棄車輛查報稽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申請與管理、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環境監測及檢驗科：環境檢測技術之策略研擬、環保設施水質、空氣、噪音與環境影響之監測及檢驗、環境之水質、空氣、噪音、土壤、地下水、飲用水衛生與水源水質之檢驗及特殊需求監測、事業機構產生空氣、廢水、土壤、噪音、廢棄物等污染物之檢驗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行政科：事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7551243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75501487 號

訂定「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醫院：提供檢驗、診斷、治療及住院之診療機構。

二、診所：提供檢驗、診斷及治療之診療機構。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申請人應檢具執照費及下列書件各一份，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開業執照申請書。(附件一)

二、負責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機構醫療設施及設備清冊。(附件二)

五、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附件三)

六、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七、機構中各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影本。

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至少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佐)兼任。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應設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診療台：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3、藥櫃。
4、秤重設備。
5、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6、針頭銷毀器或具委託合法處理證明。
7、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手術台。
2、手術器械。
3、麻醉藥劑或麻醉設備。
4、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5、空調設備。
6、刷手台及器械清洗設備。
7、器械滅菌消毒設備。
8、急救設備或藥品。

三、應設住院設施，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住院病房應為獨立區。
(二)住院設備，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殺菌消毒。
(三)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四)清洗消毒設備。

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至少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佐)兼任。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應設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診療台：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3、藥櫃。
4、秤重設備。
5、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6、針頭銷毀器或具委託合法處理證明。
7、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有提供手術服務者，手術室應具備下列設備：

1、手術台。

2、手術器械。

3、麻醉藥劑或麻醉設備。

4、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5、空調設備。

6、刷手台及器械清洗設備。

7、器械滅菌消毒設備。

8、急救設備或藥品。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應自本標準實施之日起二年內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換、補發）申請書（詳細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4">獸醫診療機構</td><td>名　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電　話</td><td></td></tr>
<tr><td>設　備</td><td colspan="5"></td></tr>
<tr><td>營業項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負責獸醫師（佐）</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戶　籍地　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通訊處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執業執照字號</td><td colspan="5">字第　　號
年　　月　　日核發</td></tr>
<tr><td rowspan="2">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職　稱</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機構中各獸醫師(佐)</td><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獸醫師(佐)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機構中各獸醫師（佐）不足得另紙填寫。</td></tr>
</table>

茲檢具負責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負責獸醫師(佐)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一份共　　份、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執照費新台幣　　元。請核發開業執照為禱。

謹　陳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醫療設施及設備清冊

□醫院　□診所（請勾選）

（一）診療室

設備名稱	數量	設備名稱	數量
診療台		病歷保存設備	
藥櫃		秤重設備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針頭銷毀器或具委託合法處理證明	
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手術室

設備名稱	數量	設備名稱	數量
手術台		手術器械	
麻醉藥劑或麻醉設備		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空調設備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設備	
器械滅菌消毒設備		急救設備或藥品	

（三）住院設施

設備名稱	數量		
清洗消毒設備			

申請人：　　（簽章）。申請日期：

審查人：　　（簽章）。審查日期：

附件三

獸醫診療機構建物使用同意書

建物坐落：新竹縣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茲有　　先生(女士)擬在本人所有之上開建物申請開設獸醫診療機構，對該建物之使用權業經本人同意屬實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戶籍地址(所有權人)：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弄　　樓
街　　巷　　號　　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建物使用如下：

□附所有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為租賃請附租賃契約影本。(請勾選)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附註：(1)建物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2)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3)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動物醫院(診所)負責人簽章：＿＿＿＿＿＿＿＿＿＿＿＿(簽章)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75501559 號

廢止「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75556175 號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　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 四 條　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設立及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必要時作家庭訪問，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

違反前項規定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

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二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73721926 號

主旨：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逕行廢止「新竹縣私立名喬音樂短期補習班」立案乙案，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廢止班名：新竹縣私立名喬音樂短期補習班。

三、立案地址：竹北市三民路 137 巷 5 號 1 樓。

四、設立人：鍾年通。

五、請於文到後立即將原址補習班班牌拆除，並不得再以「新竹縣私立名喬音樂短期補習班」之名義繼續招生授課

正本：鍾年通 君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7372220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四、五、九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範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四、五、九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效率，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擬參酌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預計修正重點如下：

一、統一法規用語（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二、為提高課程審查效率，修正課審會審查原則，以審查計畫性課程為主，並依實務運作狀況修正課程審查委員人數、使用場地應報府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配合教育部評鑑指標修訂，刪除每年至少應提報五門非正規課程認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符合終身學習目標，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本於培養學員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下列原則規劃及開設：

（一）基礎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二）非工具性與具應用性之休閒化課程。

（三）增進人類對社會、社區環境改變之人文關懷。

（四）引導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程序分為二階段。各校應於每期招生前六十日召開各該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課審會），並於招生前三十日前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文件報請本府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課審會）核准後，始得開課。

四、各校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講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開課大綱，交各校課審會。

（二）審查課程時，須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開設。

（三）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決議後，提交本府課審會審查。

（四）各校課審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各類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

五、本府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召集成人教育、社區教育相關學者、實務領域專家及專門學科相關人士二至三名，就第二點所列之原則，進行審查。

（二）彙集各校開設課程總表及新開設、計畫性課程審查表(含校內課審會回饋意見)進行審查，新增設課程如無重大缺失，以各校課審會審查決議為原則。

（三）各校開授之課程，應確實註明所屬領域、學群（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講師基本資料等，並符合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四）各校應就前期開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並提出該期課程規劃方向。

（五）授課講師專長與課程內容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講師提出說明。

（六）各校課程開設地點以原契約上課地點為主，各教學場地之洽借以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其他教學場地應另檢具消防設備等相關安全證明文件，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

開課。

（七）課程須依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分類原則區分。

六、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學術類課程：以提升學術涵養之課程。

（一）人文課程：哲學、文學、史學、宗教、文化、藝術美學等。

（二）自然課程：自然探索、科技應用、生態環境、生物醫學類等。

（三）社會課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心理、社區發展等。

社團類課程：以培養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團體意識之課程。

（一）自主性社團課程：學員自行組成社團，自行規劃學習活動等。

（二）社區服務社團課程：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生活藝能類課程：前二項以外之課程。

符合以下之規定者，可歸類為學術性課程。

（一）由大專校院合格講師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過教育部非正規學習認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三）雖屬生活藝能類課程，能將生活藝能類課程學術化，其學術內涵之教學內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七、新增課程之審查程序：

（一）本府課審會召開後提送之新增課程，均需辦理課程外審，其審查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二）每一類課程數不超過十門為限。

（三）新增課程須檢附本縣社區大學開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二）及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等相關文件，提送各校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通過後，再報請本府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就課程開設審核指標相符程度進行審查。

（四）審查完成後，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修正，併同前款規定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八、各校應將當期課程開設名稱及綱要建檔，並上傳至本縣社區大學網站，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九、各校每年應提報課程申請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並就該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之關聯性等進行檢討。

十、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執行情形將列入本縣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符合終身學習目標，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符合終身學習目標，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本於培養學員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下列原則規劃及開設： （一）基礎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二）非工具性與具應用性之休閒化課程。 （三）增進人類對社會、社區環境改變之人文關懷。 （四）引導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本於培養學員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下列原則規劃及開設： （一）基礎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二）非工具性與具應用性之休閒化課程。 （三）增進人類對社會、社區環境改變之人文關懷。 （四）引導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本點無修正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程序分為二階段。各校應於每期招生前六十日召開各該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課審會），並於招生前三十日前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文件報請本府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課審會）核准後，始得開課。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程序分為二階段。各校應於每期招生前六十日召開各該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課審會），並於招生前三十日前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文件報請本府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課審會）核准後，始得開課。	本點無修正
四、各校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講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開課大綱，交各校課審	四、各校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講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開課大綱，交各校課審	統一法規用語，將審議改成審查。

會。 （二）審查課程時，須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開設。 （三）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決議後，提交本府課審會審查。 （四）各校課審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各類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避免重複或浮 濫。	會。 （二）審查課程時，須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開設。 （三）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決議後，提交本府課審會審議。 （四）各校課審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各類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避免重複或浮 濫。	
五、本府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召集成人教育、社區教育相關學者、實務領域專家及專門學科相關人士二至三名，就第二點所列之原則，進行審查。 （二）彙集各校開設課程總表及新開設、計畫性課程審查表(含校內課審會回饋意見)進行審查，新增設課程如無重大缺失	五、本府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召集成人教育、社區教育相關學者、實務領域專家及專門學科相關人士三至五名，就第二點所列之原則，進行審議。 （二）匯集各校開設課程總表及課程明細表進行審查。 （三）各校開授之課程，應確實註明所屬領域、學群（程）、課程名稱、	一、統一法規用語，將審議改成審查。 二、為提高課程審查效率，修正本府課審會審查原則，以審查計畫性課程為主，新增設課程如無重大缺失，則以各校課審會

，以各校課審會審查決議為原則。 （三）各校開授之課程，應確實註明所屬領域、學群（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講師基本資料等，並符合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四）各校應就前期開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並提出該期課程規劃方向。 （五）授課講師專長與課程內容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講師提出說明。 （六）各校課程開設地點以原契約上課地點為主，各教學場地之洽借以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其他教學場地應另檢具消防設備等相關安全證明文件，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七）課程須依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分類原則區分。	課程內容、講師基本資料等，並符合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四）各校應就前期開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並提出該期課程規劃方向。 （五）授課講師專長與課程內容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講師提出說明。 （六）各校課程開設地點以原契約上課地點為主，各教學場地之洽借以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具借用契約報請本府備查；其他教學場地應另檢具合格建管、消防檢查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七）課程須依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分類原則區分。	決議為原則。 三、配合審查流程簡化，修正課程審查委員人數。 四、考量本縣社區大學辦學場地現況，部分課程借用一般住宅開課，難以出具原條文要求之證明文件，故於保障師生安全前提下修正借用應報文件，並簡化借用學校、公務機關合格場地流程，並將另訂定社區大學租借學校場地收費標準管理之。
六、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學術類課程：以提升學術涵養之課程。	六、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學術類課程：以提升學術涵養之課程。	

(一)人文課程：哲學、文學、史學、宗教、文化、藝術美學等。 (二)自然課程：自然探索、科技應用、生態環境、生物醫學類等。 (三)社會課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心理、社區發展等。 社團類課程：以培養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團體意識之課程。 (一)自主性社團課程：學員自行組成社團，自行規劃學習活動等。 (二)社區服務社團課程：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生活藝能類課程：前二項以外之課程。 符合以下之規定者，可歸類為學術性課程。 (一)由大專校院合格講師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過教育部非正規學習認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三)雖屬生活藝能類課程，能將生活藝能類課程學術化，其學術內涵之教學內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一)人文課程：哲學、文學、史學、宗教、文化、藝術美學等。 (二)自然課程：自然探索、科技應用、生態環境、生物醫學類等。 (三)社會課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心理、社區發展等。 社團類課程：以培養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團體意識之課程。 (一)自主性社團課程：學員自行組成社團，自行規劃學習活動等。 (二)社區服務社團課程：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生活藝能類課程：前二項以外之課程。 符合以下之規定者，可歸類為學術性課程。 (一)由大專校院合格講師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過教育部非正規學習認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三)雖屬生活藝能類課程，能將生活藝能類課程學術化，其學術內涵之教學內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七、新增課程之審查程序： (一)本府課審會召開後提送之新增課程，均需辦理課程外審	七、新增課程之審查程序： (一)本府課審會召開後提送之新增課程，均需辦理課程外審	本點無修正

，其審查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二)每一類課程數不超過十門為限。 (三)新增課程須檢附本縣社區大學開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二）及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等相關文件，提送各校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通過後，再報請本府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就課程開設審核指標相符程度進行審查。 (四)審查完成後，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修正，併同前款規定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其審查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二)每一類課程數不超過十門為限。 (三)新增課程須檢附本縣社區大學開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二）及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等相關文件，提送各校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通過後，再報請本府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就課程開設審核指標相符程度進行審查。 (四)審查完成後，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修正，併同前款規定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八、各校應將當期課程開設名稱及綱要建檔，並上傳至本縣社區大學網站，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八、各校應將當期課程開設名稱及綱要建檔，並上傳至本縣社區大學網站，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本點無修正
九、各校每年應提報課程申請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並就該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之關聯性等進行檢討。	九、各校每年至少應提報五門課程申請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並就該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之關聯性等進行檢討。	配合教育部評鑑指標修訂，刪除每年至少應提報五門非正規課程之規定。
十、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執行情形將列入本縣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十、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執行情形將列入本縣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本點無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73722858 號

主旨：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逕行廢止「新竹縣私立立勝短期補習班」立案乙案，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廢止班名：新竹縣私立立勝短期補習班。

三、立案地址：竹北市東海里 5 鄰東海二街 200 巷 1 弄 13 號。

四、設立人：郭秀琳。

五、請於文到後立即將原址補習班班牌拆除，並不得再以「新竹縣私立立勝短期補習班」之名義繼續招生授課。

正本：郭秀琳 君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73832917 號

主旨：函頒修訂之「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乙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為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並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二、為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並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本點未修正。
三、委託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辦理臨時照顧	三、委託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辦理臨時照顧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服務。 前款機構、團體申請辦理短期照顧服務業務，應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	服務。 前款機構、團體申請辦理短期照顧服務業務，應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	
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申請服務，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 (三)持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兒童。 (四)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或居家照顧等	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申請服務，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 (三)持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兒童。 (四)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長期照顧喘息服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2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60702027號函檢送106年11月29日「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一)提供未設籍但實際居住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可跨轄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二)同時具有失能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基於資源不重複使用之原則及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服務。 (五)未聘僱看護(傭)或未使用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六)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托顧或居家照顧等服務，及未聘僱看護(傭)。 (五)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長照喘息服務不得重複使用。 二、修正錯字-須經 三、條文款次因增列第五款依序修正。
五、服務型態： (一)機構式照顧：以受補助單位為機構式照顧服務場地，以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相關之規定標準依各機構入住規定辦理。 (二)居家式照顧：受補助單位委派專業人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五、服務型態： (一)機構式照顧：以受補助單位為定點照顧服務場地，以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短期照顧服務，定點照顧相關之規定標準依各機構入住規定辦理。 (二)居家式照顧：受補助單位委派專業人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服務類型之用詞與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社區式照顧：將身心障礙者送至服務員家或社區中特定之服務場所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第一次服務，社工員應親自訪視服務員家庭，評估服務員的居住環境及家人是否接納等因素，才可進行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三)社區式照顧：將身心障礙者送至服務員家或社區中特定之服務場所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第一次服務，社工員應親自訪視服務員家庭，評估服務員的居住環境及家人是否接納等因素，才可進行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六、補助時數方式如下列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含)以內者。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十四日。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依服	六、補助時數方式如下列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含)以內者。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十四日。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依服務對象實際需	一、依據長照2.0居家服務支付制度規定，居家照顧服務依據長期照顧失能評估之等級核定每月服務項目及額度，非以時數計算服務費；為維護身障家庭照顧者使用權益，故將居家照顧移列至第四點。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2月20日社家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總服務時數兩者合併計算，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三百三十六小時。 (四)已接受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照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五)入住全日型教養或照顧服務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	要配合使用，總服務時數兩者合併計算，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三百三十六小時。 (四)已接受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家庭托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五)同年度亦有申請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者，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併計之總補助時數不超過三百三十六小時)。 (六)入住全日型教	字第1060702027號函檢送106年11月29日「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同時具有失能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基於資源不重複使用之原則及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長照喘息服務不得重複使用，故刪除第四點之喘息服務。 三、修正錯字-庇護工場、函報。 四、條文款次因第五款刪除依序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六)補助總時數計算方式，以受託單位與個案簽約日期之十二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七)若遇特殊狀況需求者，受託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函報本府專案核定後為之。(專案申請每一個案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養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廠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七)補助總時數計算方式，以受託單位與個案簽約日期之十二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八)若遇特殊狀況需求者，受託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報請本府專案核定後為之。(專案申請每一個案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七、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一)協助膳食。	七、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協助生活自理。 (三)安全照顧： 1、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服務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不含提供教學、陪讀、復建等服務。 2、家屬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若家中有其他手足需照顧，則家屬需自費申請其他服務員。 (四)陪同就醫： 1、若個案為兒童或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家屬一起陪同。 2、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如有醫生指示或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範圍可擴大至新竹市，但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不在服務範圍。 (五)報讀及文書協	(一)協助膳食。 (二)協助生活自理。 (三)安全照顧： 1、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服務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不含提供教學、陪讀、復建等服務。 2、家屬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若家中有其他手足需照顧，則家屬需自費申請其他服務員。 (四)陪同就醫： 1、若個案為兒童或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家屬一起陪同。 2、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如有醫生指示或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範圍可擴大至新竹市，但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不在服務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而文書協助如需外出，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本計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服務、訓練服務、侵入性(插管)及接送服務(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	(五)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而文書協助如需外出，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本計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服務、訓練服務、侵入性(插管)及接送服務(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	
八、服務優先順序依下列次序： (一)未安置於機構者。 (二)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 (三)已接受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照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 (四)安置於全日型	八、服務優先順序依下列次序： (一)未安置於機構者。 (二)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 (三)已接受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家庭托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 (四)安置於全日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2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60702027號函檢送106年11月29日「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同時具有失能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基於資源不重複使用之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 以上對象若有相同情形者，需以經濟條件及障礙程度再做區分，如低收入戶優先，一般戶次之；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優先，中度次之，輕度及發展遲緩兒童最後。 若有緊急事故，經受託單位社工員評估需優先提供服務者，得敘明具體事由函報本府同意後為之。	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廠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 以上對象若有相同情形者，需以經濟條件及障礙程度再做區分，如低收入戶優先，一般戶次之；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優先，中度次之，輕度及發展遲緩兒童最後。 若有緊急事故，經受託單位社工員評估需優先提供服務者，得敘明具體事由報請本府同意後為之。	及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長照喘息服務不得重複使用；且為維護身障家庭照顧者使用權益，因此刪除第三款之喘息服務並增列居家照顧。 二、 修正錯字及用詞-庇護工場、函報。
九、補助標準及對象如下列規定： (一)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服務費，非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七十服務費。 (二)補助對象：辦	九、 補助標準及對象如下列規定： (一)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服務費，非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七十服務費。 (二)補助對象：辦理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本計畫並與本府訂定契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三)申請本服務之家庭主要照顧者或身心障礙者，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及其他家屬。	本計畫並與本府訂定契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三)申請本服務之家庭主要照顧者或身心障礙者，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及其他家屬。	
十、補助費用標準如下： (一)補助項目：服務費、交通費、行政費及督導費。 (二)服務費： 1、臨時照顧：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	十、補助費用標準如下： (一)補助項目：服務費、交通費、行政費及督導費。 (二)服務費： 1、臨時照顧：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半	一、為因應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定期修定基本工資，故修正服務費計算方式，以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作為社區式照顧服務費用；基本工資時薪1.16倍作為居家式照顧服務費用；其比率比照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費及補助依標準減半。 (1)社區式：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 (2)居家式：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乘以一點一六倍計算。 2、短期照顧：每日以一千五百元計，服務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三)交通費： 1、身心障礙者家：每案每次一百元，尖石、五峰鄉特定偏遠地區，每次一百八十元。 2、服務員家：服務員不得自行	小時計算，收費及補助依標準減半。 (1)社區式：每小時以一百三十元計。 (2)居家式：每小時以一百五十元計。 2、短期照顧：每日以一千五百元計，服務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三)交通費： 1、身心障礙者家：每案每次一百元，尖石、五峰鄉特定偏遠地區，每次一百八十元。 2、服務員家：服務員不得自行搭載身心障礙者，但如家屬無法自	往社區式及居家式照顧服務之差額調整，計算方式為居家式照顧(150)/社區式照顧(130)≒1.1538，為因應通貨膨脹等因素，將比率調整為1.16倍。 二、補充說明行政費及督導費用。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2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60702027號函檢送106年11月29日「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提供未設籍但實際居住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可跨轄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故增列第六款之補助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搭載身心障礙者，但如家屬無法自行接送身心障礙者至服務員家者，不在此限，而因此所衍生之交通費，得比照計程車計費方式向家屬收取，申請本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補助，以到達服務員家之時間起計算。 (四)行政費：個案訪視、評估等行政費用(含交通費)，每案每月補助一百五十元。 (五)督導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督導費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六)跨轄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標準：	行接送身心障礙者至服務員家者，不在此限，而因此所衍生之交通費，得比照計程車計費方式向家屬收取，申請本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補助，以到達服務員家之時間起計算。 (四)行政費：每案每月補助一百五十元。 (五)督導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評估及服務標準：按居住地之規定，並由居住地進行訪視及需求評估需求評估。 2、補助時數/日數(上限):按戶籍地日數及時數上限之規定，由戶籍地縣（市）政府參考居住地評估結果，核定補助上限及服務項目。 3、服務單位補助標準及服務項目（內容):按居住地之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由戶籍地縣（市）政府撥付予服務提供單位相關費用。 4、民眾部分負擔比率：按居住地之規定，由居住地之服務提供單位向民眾收取服務費用。		
十一、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證照者。 (二)年滿二十歲國中畢業以上，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至少八十小時以上（學科課程四十小時及實習	十一、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證照者。 （二）年滿二十歲國中畢業以上，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至少八十小時以上（學科課程四十小時及實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四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習課程四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十二、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本點未修正。
十三、臨時及短期照顧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	十三、 臨時及短期照顧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	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六)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十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款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十四、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款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為培育服務人員，有關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相關訓練費用由本府酌予補助。	十五、為培育服務人員，有關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相關訓練費用由本府酌予補助。	本點未修正。
十六、申請程序如下列標準： (一)凡符合本計畫第四條規定者，一般案件應於五至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如因突發緊急狀況，至少須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受補助單位於每季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1、申請表。	十六、申請程序如下列標準： (一)凡符合本計畫第四條規定者，一般案件應於五至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如因突發緊急狀況，至少須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受補助單位於每季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服務；故民眾須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並經專業團隊審查通過後，得依需求評估結果申請相關服務；僅須檢附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申請並使用服務，故將其修正為影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4、六歲以下之兒童，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5、戶口名簿影本。 6、低收入戶正本(無則免附)。 (三)主要照顧者申請服務後，若因故欲取消服務，需	1、申請表。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需求評估報告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六歲以下之兒童，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5、戶口名簿影本。 6、低收入戶正本(無則免附)。 (三)主要照顧者申請服務後，若因故欲取消服務，需在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在申請服務時間前一天通知委託單位之社工員，且在社工員可聯絡服務員的情況下，方屬有效而無需付費，未依限完成程序者，則需付全額二分之一服務費及交通費。	請服務時間前一天通知委託單位之社工員，且在社工員可聯絡服務員的情況下，方屬有效而無需付費，未依限完成程序者，則需付全額二分之一服務費及交通費	
十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由以下單位提供：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前款提供機構式短	十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由以下單位提供：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前款提供機構式短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十八、受補助單位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府或中央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且並無不良紀錄者，得為本府簽約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為優先簽約機構。 (二)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暫停服務，待其複評成績改善後始得繼續服務。	十八、受補助單位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府或中央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為優先簽約機構。 (二)評鑑成績為乙等者，本府將加強輔導，且需依評鑑委員所列之應改善項目，限期改善。 (三)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暫停服務，待其複評成績改善後始得繼續服務。	本服務之委託機構之社政、衛政主管機關將定期辦理評鑑，並會定期針對前次評鑑結果進行查核輔導作業；且本服務非為各委辦機構之主管機關，將依據評鑑成績作為簽約標準之依據，故修正第一、二款之內容，並依序修正條文款次。
十九、督導方式如下列規定：	十九、督導方式如下列規定：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短期照顧之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滿意度調查送府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彙整個案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寫相關統計表。 (三)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一)短期照顧之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滿意度調查送府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彙整個案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寫相關統計表。 (三)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二十、受委託單位應與身心障礙者簽訂契約書，明訂服務方式、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受委託單位服務品質不佳時，身心障礙者可向本府申訴，俾做適當處置。	二十、受委託單位應與身心障礙者簽訂契約書，明訂服務方式、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受委託單位服務品質不佳時，身心障礙者可向本府申訴，俾做適當處置。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一、經費來源及限制：本點所需費用於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	二十一、經費來源及限制：本點所需費用於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項下支應，超過預算則停止受理補助。	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項下支應，超過預算則停止受理補助。	
	二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本點。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為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並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三、委託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辦理臨時照顧服務。

前款機構、團體申請辦理短期照顧服務業務，應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

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申請服務，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

(三)持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兒童。

(四)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或居家照顧等服務。

(五)未聘僱看護(傭)或未使用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六)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五、服務型態：

(一)機構式照顧：以受補助單位為機構式照顧服務場地，以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相關之規定標準依各機構入住規定辦理。

(二)居家式照顧：受補助單位委派專業人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三)社區式照顧：將身心障礙者送至服務員家或社區中特定之服務場所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第一次服務，社工員應親自訪視服務員家庭，評估服務員的居住環境及家人是否接納等因素，才可進行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六、補助時數方式如下列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含)以內者。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十四日。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總服務時數兩者合併計算，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三百三十六小時。

(四)已接受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照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

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五)入住全日型教養或照顧服務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六)補助總時數計算方式，以受託單位與個案簽約日期之十二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七)若遇特殊狀況需求者，受託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函報本府專案核定後為之。(專案申請每一個案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七、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一)協助膳食。

(二)協助生活自理。

(三)安全照顧：

1、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服務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不含提供教學、陪讀、復建等服務。

2、家屬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若家中有其他手足需照顧，則家屬需自費申請其他服務員。

(四)陪同就醫：

1、若個案為兒童或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家屬一起陪同。

2、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如有醫生指示或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範圍可擴大至新竹市，但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不在服務範圍。

(五)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而文書協助如需外出，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本計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服務、訓練服務、侵入性(插管)及接送服務(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

八、服務優先順序依下列次序：

(一)未安置於機構者。

(二)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

(三)已接受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照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

(四)安置於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

以上對象若有相同情形者，需以經濟條件及障礙程度再做區分，如低收入戶優先，一般戶次之；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優先，中度次之，輕度及發展遲緩兒童最後。

若有緊急事故，經受託單位社工員評估需優先提供服務者，得敘明具體事由函報本府同意後為之。

九、補助標準及對象如下列規定：

(一)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服務費，非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七十服務費。

(二)補助對象：辦理本計畫並與本府訂定契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三)申請本服務之家庭主要照顧者或身心障礙者，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及其他家屬。

十、補助費用標準如下：

(一)補助項目：服務費、交通費、行政費及督導費。

(二)服務費：

1、臨時照顧：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及補助依標準減半。

(1)社區式：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

(2)居家式：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1.16計算。

2、短期照顧：每日以一千五百元計，服務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三)交通費：

1、身心障礙者家：每案每次一百元，尖石、五峰鄉特定偏遠地區，每次一百八十元。

2、服務員家：服務員不得自行搭載身心障礙者，但如家屬無法自行接送身心障礙者至服務員家者，不在此限，而因此所衍生之交通費，得比照計程車計費方式向家屬收取，申請本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補助，以到達服務員家之時間起計算。

(四)行政費：個案訪視、評估等行政費用(含交通費)，每案每月補助一百五十元。

(五)督導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督導費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六)跨轄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標準：

1、評估及服務標準：按居住地之規定，並由居住地進行訪視及需求評估需求評估 。

2、補助時數/日數（上限）：按戶籍地日數及時數上限之規定，由戶籍地縣（市）政府參考居住地評估結果，核定補助上限及服務項目。

3、服務單位補助標準及服務項目（內容）：按居住地之規定，由戶籍地縣（市）政府撥付予服務提供單位相關費用。

4、民眾部分負擔比率：按居住地之規定，由居住地之服務提供單位向民眾收取服務費用。

十一、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證照者。

(二)年滿二十歲國中畢業以上，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至少八十小時以上（學科課程四十小時及實習課程四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十二、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十三、臨時及短期照顧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十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款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十五、為培育服務人員，有關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相關訓練費用由本府酌予補助。

十六、申請程序如下列標準：

(一)凡符合本計畫第四條規定者，一般案件應於五至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如因突發緊急狀況，至少須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受補助單位於每季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1、申請表。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4、六歲以下之兒童，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

診斷證明書。

5、戶口名簿影本。

6、低收入戶正本(無則免附)。

(三)主要照顧者申請服務後，若因故欲取消服務，需在申請服務時間前一天通知委託單位之社工員，且在社工員可聯絡服務員的情況下，方屬有效而無需付費，未依限完成程序者，則需付全額二分之一服務費及交通費。

十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由以下單位提供：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前款提供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十八、受補助單位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府或中央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且並無不良紀錄者，得為本府簽約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為優先簽約機構。

(二)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暫停服務，待其複評成績改善後始得繼續服務。

十九、督導方式如下列規定：

(一)短期照顧之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滿意度調查送府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彙整個案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寫相關統計表。

(三)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二十、受委託單位應與身心障礙者簽訂契約書，明訂服務方式、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

受委託單位服務品質不佳時，身心障礙者可向本府申訴，俾做適當處置。

二十一、經費來源及限制：本點所需費用於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項下支應，超過預算則停止受理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73915397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旨揭公告 1 份，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處/公告訊息自行下載。

正本：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上傳系統)、本府勞工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91年1月1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號令制定公布，並於同年3月8日施行，符合實際需求及業務執行，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擬修正本要點全部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法源依據，其餘第二、三、四、五、六、八點為符現行業務執行，仍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本要點第八點，並調整內文併入第六點。(修正規定第六點)

(三)原第九點條次變更為第八點、原第十點條次變更為第九點，並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十一點為配合行政規則屬性為函頒實施，故予刪除。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因族群、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任工會職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而造成不公平待遇，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特設立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列法令依據及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會之任務： (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二）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三）提供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 （四）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	二、 本會之任務： (一）接受求職人或受僱者提出之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於受理後得以協商、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 （二）對於無法以調解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提出有關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三）對制定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修正等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位參考。 （五）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六）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之事項。	提出建議。 （四）協助各事業、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 （五）提出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歧視之諮商服務。 （六）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就業歧視問題。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四）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代表代表一人。 （五）律師、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委員九－十七人由本府各相關局科室人員、縣議會、婦女團體、律師公會、工會團體、工業會、專家學者代表、原 住民代表、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屆滿得續聘之。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派）兼之，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二人協助之，均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協助之，均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	五、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由召集人訂期邀請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開會時得書面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時，與個案兩造當事人有三等親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 權。	未修正
刪除	八、本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報告。如因案情需要得由出席委員作成決議至現場實地調查。	本點內文併入第六點，本點刪除。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九、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宿費。	1.點次變更。 2.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點次變更。 2.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十一、本要點自發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刪除。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

（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二）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三）提供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

（四）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五）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六）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四）身心障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

（五）律師、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二人協助之，均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條及第 33條之規定；開會時得書面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75213834 號

主旨：公告 107 年 11 月份「東興汽車修理所」等 9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東興汽車修理所」等 9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7/11/01 至 107/11/30　　列印日期：107/12/04

家數合計：9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1128	1070303193	47110675		東興汽車修理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1鄰中興路36號1樓	合夥	汽車修理業	240000	蘇冠宇	235000
1071126	1070303173	50589026		活力采趣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中豐路二段153巷3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陳俊達	5000
1071106	1070303011	77993978		詠盛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2鄰紅毛２７７之５號	獨資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	莊惠琦	10000
1071109	1070303112	82014185		廷易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31巷10號七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40000	張瓊浩	120000
1071112	1070303054	82014191		晨間時光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8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30000	陳英正	15000
1071112	1070303056	82014208		萊兒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0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姜芸穎	20000
1071112	1070303057	82014333		沂婕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田街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翁沂婕	200000
1071112	1070303060	82014426		禧妃美顏生活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66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彭玟媛	100000
1071112	1070303058	82014565		卓昇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至善路145巷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謝佩珊	200000
1071112	1070303063	82014571		振宇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至善路145巷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賴俊文	200000
1071113	1070303066	82014586		清淨自然順勢行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嵋街7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游書宇	30000
1071113	1070303070	82014657		杰笙服裝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鵝林里仁愛路25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6800	張瓊引	16800
1071113	1070303069	82014761		家鄉味雞肉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一段３１７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魏碧珠	200000
1071114	1070303073	82014777		華維資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２８０巷１弄８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高啟華	200000
1071114	1070303084	82014875		福犬寵物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豐北路66巷13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50000	林品妡	50000
1071115	1070303088	82014880		邑鳳軒精緻烘培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３６-２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0000	鄭佩芬	100000
1071115	1070303093	82014896		樹精靈景觀造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4鄰民權街17巷15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	邱薪諭	100000
1071115	1070303094	82014988		恩提服飾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42巷51弄50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30000	温靜怡	230000
1071115	1070303096	82014994		局外設計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10號9樓之5	獨資	產品設計業	50000	陳志忠	50000
1071116	1070303102	82015001		頂尖快剪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南路二段1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姚雅慧	5000
1071116	1070303103	82015017		竹揚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5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陳素貞	100000
1071116	1070303110	82015092		來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一段3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黃書英	200000
1071116	1070303111	82015109		宇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３６３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盧秋香	100000
1071119	1070303113	82015115		科大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17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600	趙瑋蕾	6600
1071119	1070303115	82015121		詠昕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二十路63號一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王佳祥	200000
1071119	1070303116	82015136		萬欣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9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何萬欽	100000
1071119	1070303118	82015142		小確幸美甲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12鄰成功十六街5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徐詩婷	100000
1071119	1070303120	82015157		佩妮綠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23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戴毓甄	100000
1071119	1070303121	82015163		江山園編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3鄰錦屏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江文瓊	200000
1071119	1070303122	82015179		吹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3鄰錦屏6號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40000	李智仁	240000
1071119	1070303124	82015184		伴甜點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9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俐佑	50000
1071119	1070303128	82015190		品邑工程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95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邱偉峰	200000
1071119	1070303130	82015327		鍋滋味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98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黃俊傑	240000
1071119	1070303131	82015332		星琴家藝術表演活動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一段227號七樓之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林采霓	50000
1071120	1070303139	82015348		珍穀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6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侯芳珍	20000
1071120	1070303142	82015467		孟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創新一路10號地下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曾孟晟	30000
1071120	1070303136	82015473		日東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１１５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蔡暐亭	100000

1071101	1070302959	82015522	明星撞球用品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號1樓	合夥	體育用品製造業	200000	邱顯揚	100000
1071101	1070302960	82015537	德義廚櫃工作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6號3樓之4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100000	莊英賓	100000
1071120	1070303081	82015570	極限體能學苑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４０號四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200000	張文騰	200000
1071121	1070303144	82015585	燦活眼鏡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89,91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0000	黃信儒	100000
1071122	1070303154	82015591	勝利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３８０巷３０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李丞翔	200000
1071101	1070302912	82015656	虎笑創意娛樂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汀州街４６號四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0000	陳毅珉	240000
1071122	1070303151	82015683	喻笙美容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73號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200000	郭麗華	200000
1071101	1070302970	82015728	凱迪小舖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3鄰32-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張伊婷	100000
1071122	1070303156	82015749	洛采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二路１號十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傅昭維	200000
1071102	1070302973	82015831	幸運草良口冰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城門街7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彭炤騰	10000
1071102	1070302972	82015847	享食廚房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23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江意琪	100000
1071102	1070302963	82015852	德來福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2鄰東興路二段369巷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方敬驊	200000
1071102	1070302979	82015868	大大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林冠翰	200000
1071122	1070303157	82015895	品宏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21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賴宏貿	168000
1071102	1070303022	82015987	婇孟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013鄰富林路三段22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江孟娟	200000
1071102	1070302983	82015993	珊彤生命禮儀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43巷9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60000	葉秀棱	60000
1071123	1070303161	82016016	宸品生活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12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葉士霆	100000
1071102	1070302984	82016058	正群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化街22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劉素珠	200000
1071102	1070302985	82016064	在床上的下午茶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394巷19號3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彥君	100000
1071123	1070303166	82016108	宗鼎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雙林路二段４９８巷７７	獨資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40000	古仁弘	240000
1071127	1070303177	82016114	微風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61號1樓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湯雨霏	100000
1071127	1070303178	82016120	悅徠美食坊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10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鍾凱煜	180000
1071127	1070303180	82016135	星威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水磜村3鄰31-1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彭夢莉	200000
1071107	1070302995	82016199	一方茶居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115號4樓	獨資	飲酒店業	100000	彭雨喬	100000
1071105	1070303086	82016206	榮騰國際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58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0000	吳照慶	240000
1071105	1070302992	82016212	艾霖自助洗衣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１８１號一樓	獨資	洗衣業	50000	林慧雯	50000
1071127	1070303183	82016249	隆昇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11鄰六寮１２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10000	温茂廷	210000
1071127	1070303179	82016254	天川日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正路５１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	向韋亭	10000
1071127	1070303185	82016260	佑昇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10鄰龍庭大地9號1樓	獨資	爆竹、煙火零售業	200000	陳佑昇	200000
1071105	1070302993	82016310	帕妃美髮沙龍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4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賴佩珊	100000
1071127	1070303187	82016331	竹東超級團媽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49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傅惠蘭	150000
1071106	1070303001	82016374	捷霆通訊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79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呂晉霆	200000
1071106	1070303002	82016389	數位網通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一段２０號1樓	合夥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張煜雯	100000
1071128	1070303200	82016450	台蓮實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5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宋卉宸	100000
1071106	1070303014	82016515	三富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２段３１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	張文富	20000
1071107	1070303015	82016521	中正醫療器材行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正路14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林景維	200000
1071107	1070303016	82016536	寶寶配件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0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陳淑宜	50000
1071107	1070303018	82016542	智翎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九路355巷2弄4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0000	杜雪翎	80000
1071128	1070303202	82016590	佑泰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14鄰義民路二段６３０巷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林明良	200000
1071128	1070303205	82016607	五季水叛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謝鳳珠	10000
1071129	1070303209	82016613	木津川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205巷2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0	吳東宇	100000
1071129	1070303213	82016629	嗑串鹹酥雞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１１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黃文宇	5000
1071130	1070303227	82016634	快樂孩子王才藝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18鄰光明十一路167號1樓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翁沂豪	25000
1071107	1070303019	82016682	欣圓實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5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蔡銀針	100000

1071107	1070303023	82016698	嘉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1鄰學府路４６巷５號	獨資	汽電共生業			200000	劉榮弦	200000
1071107	1070303027	82016825	上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號7樓之3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謝雯育	200000
1071107	1070303028	82016901	天天來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85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莊慶國	3000
1071107	1070303029	82016917	閨蜜時尚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產場里莊敬南路63號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	陳采柔	5000
1071108	1070303033	82016923	巧米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3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武紅雲	200000
1071108	1070303035	82017009	富金塔科技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２７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曾崑祐	200000
1071108	1070303042	82017015	滿福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１巷３７號	獨資	餐館業			66000	鄒郁雯	66000
1071108	1070303039	82017182	雨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至善路145巷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曾繁煊	200000
1071108	1070303044	82017198	中日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2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董浩翔	168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75213836 號

主旨：公告 107 年 11 月份「如家藥師藥局」等 7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家藥師藥局」等 7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7/11/01 至 107/11/30　　列印日期：107/12/04

家數合計：7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71101	1070302967	30107084		如家藥師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249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40000	孔令星	240000	變更
1071101	1070302965	47241711		永昇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二十路13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巫營華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1	1070302948	50692274		富冠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3巷15號3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陳慧珊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1	1070302968	82005854		東陽企業商行	停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富林路一段484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40000	林茂星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2	1070302981	14827740		昕葳美容名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義街２６３號１樓	獨資	成衣零售業	50000	葉秋燕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2	1070302982	42164715		京埔便當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邱湘芸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102	1070302977	46626908		德承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八六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3000	盧勝煜	3000	歇業
											名稱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71102	1070302978	72888786		瑪吉玫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20巷2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0	謝秀蓁	5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5	1070302988	13348834		山芙蓉咖啡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林雨濃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5	1070302990	82014072		豐億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興街１８號1樓	獨資	疏濬業	200000	陳耀飛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71106	1070303006	17332995		五福自助餐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３９２號１樓	獨資	餐館業（一般小吃・自助餐）	5000	宋春榮	5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6	1070303005	31789328		北港雞肉飯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2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傅曉蕾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71106	1070303007	50554547		京和昌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新路２２巷１５號一樓	獨資	礦石零售業	200000	張雲娟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06	1070302999	50554906		泓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１６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孫麗華	18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6	1070303012	50687238		朵漾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三段281號一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黃玟絜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71106	1070303010	73844891		強益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11鄰寶山六街6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石自強	200000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71107	1070303024	37805562	二源生活管理顧問企業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39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0	游確榕	10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7	1070303026	42164594	朵朵森林書屋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六路一段１３２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林珍瑋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07	1070303021	82009535	新承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眉街１８之１號二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楊國新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07	1070303022	82015987	婿孟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013鄰富林路三段22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江孟娟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8	1070303040	30333912	豐宜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１３鄰北興路一段５５３號１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200000	徐煒竣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71108	1070303034	82056570	采昱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樂街1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蔡林杰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09	1070303047	26666819	祥好停車場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312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5000	謝照祥	5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9	1070303049	41169115	明月光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72巷10號1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45000	黃月蓉	245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09	1070303050	72755202	華龍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190號1樓	獨資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0	吳宗諭	2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09	1070303048	72788843	品靚緗精品服飾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一段６０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賴靜瑜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12	1070303061	08717908	朝日溫泉民宿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4鄰32號	獨資	溫泉取供業	200000	林淑霞	200000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12	1070303052	17320576	佑昌汽車修理廠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三段400之2號臨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黃滇國	2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12	1070303053	30332890	後山飯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24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鳳玉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12	1070303059	82013025	成億通訊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１２５號一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000	江嘉偉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13	1070303065	02776859	中泰電器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十街36巷2號1樓	獨資	通信工程業	10000	劉田樹	1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減資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13	1070303071	10524907	大竹東金香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２４鄰北興路二段１７７號１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0	張芳瑄	30000	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13	1070303072	31640109	尖石在地通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麥樹仁4號臨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張美芳	200000	變更
1071113	1070303067	50556518	寶元農產行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新林路１７５號一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沈世寶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14	1070303078	13486701	宏翊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６２號之３一樓（供辦	獨資	其他工程業（整地工程）營造業附	200000	黃紹波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14	1070303075	37944488	群園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6鄰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曾張秋菊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14	1070303077	42164285	豐禾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振有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15	1070303087	17320111	如億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８９１巷６弄	獨資	其他工程業(泥作業)	100000	王金釵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71115	1070303092	41482706	瑞群資訊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196號3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吳漢成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15	1070303099	72794459	樂奔露營區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6鄰水田166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30000	邱鈺雯	230000	名稱變更
1071115	1070303086	82016206	榮騰國際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58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0000	吳照慶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71116	1070303108	50557538	全億室內裝修工程企業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23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彭昱舜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16	1070303101	50557832	大翌清潔裝潢工作坊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杞林路26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徐尚伯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71119	1070303125	21530080	裕來機械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１３鄰自立街３７巷５號１樓	合夥	人力派遣業	420000	葉瑞雲	30000	合夥人變更
1071119	1070303132	40993455	武陵專賣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建國街3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廖銈文	10000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19	1070303127	41481740	晶頂早餐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6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薛兆汧	200000	變更 組織變更
1071119	1070303112	82014185	廷易裝潢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31巷10號七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40000	張瓊浩	120000	增資變更
1071120	1070303137	30104798	聯發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富林路１段１３８巷４１號１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500000	黃秋菊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20	1070303138	50527535	水淼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32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彭泓穗	20000	變更
1071120	1070303141	72794177	政禹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山葉路7號3樓之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吳政禹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20	1070303135	78023471	一碗半肉燥飯飲食店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4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潘韻如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71121	1070303149	82041795	御峰物業管理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五街336之1號二樓之8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50000	楊佩霖	50000	外縣市遷入
1071122	1070303153	41481328	多特傢飾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五段297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林星賢	100000	合夥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71123	1070303170	10523914	金月笈食餅舖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二段２３８號一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6000	黃貴和	6000	所在地變更
1071123	1070303169	50689720	瑪俐固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25巷7弄15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8000	曾米麒	8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26	1070303171	41166341	昊鑫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4鄰新林路138巷15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料批發業	200000	陳鈺生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26	1070303175	42034501	大慶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11鄰雙林路一段600巷32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黃文詣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27	1070303184	41479370	老地方食堂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1鄰中豐新路586之1號臨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羽暄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27	1070303188	72703893	宇其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20號7樓之2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謝發文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27	1070303181	72791994	豫通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7鄰中央路29巷19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羅際輝	20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1071128	1070303199	09627237	金山鋁門窗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6巷2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陳增壽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28	1070303195	41169369	咖啡擁有者實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2段109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40000	葉育君	1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128	1070303196	45348580	宏林室內裝修設計工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2段117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3000000	張芳菁	3000000	復業 轉讓登記
1071128	1070303198	72792924	利泰美食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６９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林碧雲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28	1070303197	82011552	眴得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4鄰寶新路一段121號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林劭儒	95000	組織變更 名稱變更
1071129	1070303207	09757505	雲雀露營區	營業ㄐ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十二寮２之３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黃堯訓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繼承登記
1071129	1070303211	09759216	瑞英快餐店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明湖路２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徐煥清	5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29	1070303212	09815786	明宏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學府街72巷26之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200000	謝明娟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29	1070303208	34925733	美創髮型名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3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	曾金綢	6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1129	1070303206	50558558	宏海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84巷17號1樓	獨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00000	楊子嫻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1129	1070303216	50692289	新義教練式領導學習工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文仁街93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錢美春	200000	增資變更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129	1070303210	78020713	明欣商行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５鄰水尾溝１１０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徐明浩	3000	歇業
1071130	1070303218	02766873	金秀企業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三０一號一樓（僅供辦	獨資	土石採取業	46000	曾榮琴	46000	轉讓登記
1071130	1070303223	26148083	鑫鑫團膳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32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0	喬于珊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30	1070303229	50562764	牧人茅舍複合式咖啡簡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276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林宗賢	200000	變更
1071130	1070303222	72792728	正新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五段39號3樓	獨資	水器材料批發業	200000	陳皇君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75213835 號

主旨：公告 107 年 11 月份「伊森廚房」等 7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伊森廚房」等 7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11/01 至 107/11/30　　刊印日期：107/12/04

家數合計：7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1101	1070302962	02566615		伊森廚房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58-7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羅正義	150000
1071121	1070303148	02683698		第一碗滷肉飯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1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吳隆志	3000
1071130	1070303218	02766873		金秀企業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三０一號一樓（僅供辦公	獨資	土石採取業	46000	曾榮琴	46000
1071116	1070303107	02768957		新同達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八鄰民權街二十一之一號	獨資	鞋類零售業	5000	張月美	5000
1071129	1070303215	02782509		富山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９鄰石碧潭４０號	獨資	蔬菜批發業	90000	官瑩松	90000
1071119	1070303126	09757548		彤郁藝術美甲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東峰路３５０巷６１號１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劉雨婕	3000
1071116	1070303106	13496237		晶豐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96號4樓之1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	240000	楊宇涵	240000
1071115	1070303095	14820417		薇琦餐點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１２９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	馬薇琦	8000
1071115	1070303098	14827782		凱裕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義街３１６號１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0	林一龍	30000
1071130	1070303220	21531779		史堤菜簡餐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２７６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朱元聖	80000
1071106	1070303004	26144376		傑倫塗料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113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48000	郭建財	248000
1071123	1070303165	26147280		立達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7鄰嘉樂48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00	曾文雄	200000
1071114	1070303074	26669512		吉市牛清燉牛肉麵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72號1F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振國	100000
1071107	1070303025	26697453		富抱石藝術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五街112巷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詹全增	50000
1071113	1070303068	30104592		小桔子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25號１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	陳怡錡	8000
1071114	1070303083	30331294		佑億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10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寶釧	200000
1071128	1070303194	31410492		原石商店	歇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５鄰錦屏８９號１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黃淑珍	3000
1071101	1070302964	31592367		大東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40鄰吳濁流路8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蔡梅貴	100000
1071112	1070303064	31593056		可可手作香皂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三街110巷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徐淑華	200000
1071102	1070302974	31594180		文荻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３６２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0000	簡文荻	100000
1071122	1070303159	31597193		馬家牛肉麵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3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馬琰凱	200000
1071123	1070303162	31787671		足滿鞋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6鄰中正東路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羅正清	100000
1071115	1070303097	37942622		御成物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中山路三段４７巷２２號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劉政春	200000
1071123	1070303164	37942799		昌澤國際行銷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新庄子74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40000	林美足	240000
1071121	1070303147	37944699		酪鑲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朱紘宜	6000
1071122	1070303152	40983631		紅磨坊鐵板燒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6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0000	黃世旻	120000
1071116	1070303100	41166406		峰樂器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112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曾志峰	200000
1071108	1070303036	41167340		鳳姐美食小吃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34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南春鳳	200000
1071119	1070303133	41168100		曼谷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6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李權哲	50000
1071109	1070303051	41170507		歐兔吧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1段115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韶樺	100000
1071122	1070303155	41480849		鼎潔興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６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0	謝見育	50000
1071126	1070303176	41482656		雅登髮型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化街5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鄭鴻坤	200000
1071126	1070303172	42164222		達魯農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10鄰和江街515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80000	羅維敏	80000
1071102	1070302976	42168965		百葉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二十路23號	合夥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00000	林吉修	105000
1071102	1070302977	46626908		德承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八六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3000	盧勝煜	3000
1071119	1070303134	47056659		慶豐獸肉店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四十九之四號	獨資	肉類批發業	3000	鄧溫江枝	3000
1071123	1070303160	48409049		巧姿髮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１２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曾韵齡	3000
1071126	1070303174	50555335		百嘉信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鄰紅毛６４號1F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陳文漢	200000
1071127	1070303190	50556545		名洋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6巷9弄2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趙竹名	5000
1071122	1070303158	50556778		金華苑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一段30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徐淑卿	200000

1071121	1070303145	50556910	童話玫瑰精品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78號	合夥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0000 黃薏彤 50000
1071101	1070302966	50559830	藍天撞球用品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號一樓	獨資	體育用品製造業	200000 陳昱均 200000
1071123	1070303167	50560013	阿公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252號	獨資	攝影業	50000 陳浩偉 50000
1071107	1070303020	50560246	紐約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３５９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謙富 100000
1071119	1070303129	50560338	木頭香古早傳統美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36巷17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林佳賢 200000
1071120	1070303143	50687075	夏川光譜香水工作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５９５號2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呂曉盈 100000
1071130	1070303226	50688139	康鮮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6鄰仁和路10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羅振雄 200000
1071119	1070303119	50691319	三號無毒友善小農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2鄰中興34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3000 梁偉祥 3000
1071128	1070303204	50691520	愛好食早午餐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9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傅柏愷 50000
1071116	1070303105	50692400	正藍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95號2樓之1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廖偉傑 10000
1071108	1070303043	67980539	春梅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74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彭春梅 20000
1071119	1070303117	72702965	老客馥粥品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中興路2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徐瑋駿 80000
1071107	1070303030	72706316	族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伊純 50000
1071107	1070303032	72706322	昕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伊純 50000
1071101	1070302961	72788885	杏家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90巷11號1樓	獨資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233000 官千櫻 233000
1071102	1070302975	72790094	弘霖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6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項珮崙 100000
1071123	1070303168	72792706	宏卿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２之３號一、二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張啟宏 100000
1071108	1070303037	72793043	晶金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張育綾 3000
1071105	1070302991	72793439	星采伊足體養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60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8000 翁珮珊 8000
1071106	1070303013	78004919	三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２段３１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000 張文富 20000
1071129	1070303210	78020713	明欣商行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５鄰水尾溝１１０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徐明浩 3000
1071123	1070303163	78022206	珍好味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９６號	獨資	小吃店業	5000 林祺湧 5000
1071120	1070303140	82004068	富泰國際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32巷5號1樓	合夥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郭承宏 100000
1071105	1070302997	82004258	劉府牛肉麵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３３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欽中 100000
1071106	1070303000	82004383	謙禾餐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堂興 200000
1071127	1070303186	82005453	味上好餐飲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伍忠誠 100000
1071105	1070302996	82005714	秉成科技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48號12樓之5	獨資	資料處理服務業	3000 三政強 3000
1071114	1070303076	82005926	風揚電訊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80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邱嚴創 200000
1071116	1070303109	82006994	無限極健康生活館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717巷14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周梅 200000
1071119	1070303114	82010131	渥蔓國際美學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２００號一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0000 謝文正 15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752138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巨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工廠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為本縣 107 年度工廠校正因歇業、停工 1 年以上等原因，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工廠歇業登記。

二、公告廢止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座落非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類別使用，如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105年及107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公告註銷工廠名冊

	縣市	工廠編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新竹縣	99631122	巨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６７６巷２１弄８號	曾麗芬
2	新竹縣	99700510	勝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元二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臺元街３２之２、３號１樓	蘇碧珠
3	新竹縣	99700521	鐵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２１４巷２號３樓	林詠韻
4	新竹縣	99631194	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上坪１７號	陳弘懋
5	新竹縣	99700613	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４鄰中興路四段６６９號４樓	林宏鵬
6	新竹縣	99700110	天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１１號	何基丞
7	新竹縣	99631390	嘉得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８鄰中崙２６７號	戴永錦
8	新竹縣	99630711	旭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學府街２６號	邱明珠
9	新竹縣	04000461	創譯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６７６巷２０之３號１樓	陳黃有
10	新竹縣	99631278	福龍實業有限公司第二廠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１０鄰明湖一街２１巷５號	胡國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7521413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 1070364271 號、107 年 7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 1070364155 號、107 年 7 月 12 日府產商字第 1070364686 號、107 年 7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070012505 號、107 年 7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070012506 號、107 年 7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070012507 號、107 年 8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 1070369717 號、107 年 08 月 20 日府產商字第 1070012512 號、107 年 08 月 29 日府產商字第 1070373640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公示廢止名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編	商業所在地
1	鑫寶山工程行	黃文欽	30104426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館前路６０號２樓
2	先創企業社	鄭素美	41169121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寶山一街３７號
3	欣芳油漆工程行	徐清福	34925760	314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大林街1 0巷3弄1號1樓
4	澤輝工程行	張楓彬	41480215	315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2鄰7 2號
5	順揚企業社	佛度布待	31484304	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1 07號1樓
6	青騰網路通際社	黃志遠	09759335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３段４５巷４５弄１３號１樓
7	鈞崴工程行	簡天賜	30333602	310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１５８之１號３樓
8	鈺沛企業社	張永順	31592248	310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2 35號1樓
9	興鴻企業社	劉興紹	31787763	310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寧街3 15巷2 1號1樓
10	湘絃精品行	彭啟昌	37943875	310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1 3鄰中豐路二段1 65號1樓
11	鼎坤砂石場	廖大川	31787187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2 0巷1 8號
12	冠成工程行	劉秋雄	02688672	310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 1巷3 5號4樓
13	紋面部落原住民餐廳	洪敬文	37942783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6鄰東榮路1 35號1樓
14	東三音樂坊	劉華淡	41478956	310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 52號1樓
15	全輪企業社	林文賢	78004474	310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新民路１４號
16	緋寒櫻室內裝潢工程行	呂俊廷	30332266	310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8鄰沿河街4 31巷2號1樓
17	協和人力工程行	陳日翔	02613568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長春路一段1 32號
18	晟鑫汽車材料行	張毅成	41170274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1 66之6號
19	笙鑫土木包工業	李騝鎂	26148458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復興二路2 33號2樓之8
20	志成商號	徐雍珹	47064089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大同零售市場二十二號
21	風信租賃商行	陳志光	31784962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３段４２２號１樓
22	昇陽租賃商行	彭易杰	31787882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３段４２２號１樓
23	天音子餐飲	李素英	317841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２５號２樓
24	謬斯沙龍藝術美甲	吳宥潼	26666331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５０３號１樓
25	昇捷起重行	邱信翔	21812497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6鄰新庄街1 82巷5號1樓
26	一品機械廠	盧朝恭	36478999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埔心街五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073915745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 108 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機構、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 108 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108 年度。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 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１、委訓單位。

２、委訓職類。

３、委訓人數及班次。

４、計畫辦理緣由。

５、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６、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７、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８、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９、師資名冊。

１０、教學環境簡圖及設備規格照片(無障礙設施設備)。

１１、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１２、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１３、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 招生對象：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三) 訓練期程：108 年度內。

(四) 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 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需求：

(一)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 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 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年 10月 16日府勞福字第 0970143963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 99年 5月 6日府勞福字第 0990068154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0年 3月 4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7280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1年 5月 17日府勞福字第 1010053496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7年 3月 1日府勞福字第 1070029869號公告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應分學科、術科等二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在職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Ⅰ.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Ⅱ.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

Ⅰ.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Ⅱ.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3）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術科助教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術科助教資格應具備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具與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二年以上者。

（4）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1)得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編列。

(2)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Ⅰ.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Ⅱ.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Ⅲ.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Ⅳ.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Ⅴ.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Ⅵ.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Ⅶ.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Ⅷ.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Ⅸ.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Ⅹ.追蹤輔導服務。

(2)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

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3)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2)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加或繳回。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勞動部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一）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二）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三）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一)申請書。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1、以印領清冊核銷。

2、附課表或計畫書。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1、檢據及印領清冊。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六)經委託之養成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訓期滿三個月後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內支應，並依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A4紙張列印）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多頁者請蓋騎縫章）：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計畫名稱：【　　】

一、 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email：

三、 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 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附件一

五、 訓練計畫

（一）受訓相關規定

1.招收對象及人數

2.錄訓評估標準：如口試、學科、術科

3.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4.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課程表（表二）(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五）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六）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 經費結構表（表三)，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七、 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 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九、 教學環境平面圖、設備規格明細及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十、 學員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存檔年限，年限到期之銷檔處理

注意事項：

※請以4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於本案核可後學員名冊需於開課前一個月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並於前列證明文件標記「僅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證明」。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申請單位
名　稱</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填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3">財
務
狀
況</td><td>自有基金（包括不動產估價）</td><td>元</td><td>基金孳息</td><td>元
（每年或每月）</td></tr>
<tr><td>相關機關（構）撥入</td><td>元
（每年或每月）</td><td>社會捐款</td><td>元
（每年）</td></tr>
<tr><td>會費收入</td><td>元
（每年）</td><td>其他
（請敘明）</td><td>元
（每年）</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備情形</td><td></td><td>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td><td></td></tr>
<tr><td>服
務
項
目
、
內
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經費結構表

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_____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目名稱		單　價	小　計	合　計	申請經費	自籌款
教師鐘點費	內　聘					
	外　聘					
	術科助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　　計						

附件一

表四.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_年度_____（計畫名稱）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資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附件一

表五.受訓學員名冊(申請第一次款項及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用；另以 EXL 電子檔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承辦機構（全銜）：　　開　訓：(　　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結　訓：(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　市		本名冊請於開課前一個月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未經核備同意，不得開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一

結報成果表

辦理單位	職類（含職類名稱及職類群代碼）	障礙類別	訓練起迄期間（年月）	時數	預定就業目標值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就業者之職業與受訓職類相同人數	輔導就業（含創業）人數						就業（含創業）率						就業率	加能定認合人參技檢或證格數	就業平均薪資			無法就業因素（請選擇1至2項主要因素填寫）	辦理方式（代碼）	辦理經費合計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般性職場		創業		合計		一般性職場		創業		合計				最低月薪	最高月薪	平均月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註：1、障礙類別（指參訓或結訓者之障別）：

（1）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職類群代碼：（1）資訊類　（2）餐飲廚藝類　（3）食品烘培類　（4）按摩類　（5）清潔維護類　（6）服務類
（7）農牧類　（8）物品加工裝配類　（9）服飾類　（10）美容美髮類　（11）機械操作維修類　（12）其他

3、輔導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就結訓後經輔導就（創）業人數。

4、辦理方式代號：（1）自辦　（2）委辦　（3）補助

5、無法就業因素代號：（1）暫無適合工作機會　（2）缺乏相對就業市場　（3）學員工作態度與意願欠佳　（4）學員身體不適
（5）繼續升學　（6）家庭配合程度不高　（7）學員技能仍不足　（8）訓練時間不足
（9）企業接受度不高　（10）其他（請說明）

6 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使用

★ 7 養成班於結訓三個月後，須將就業結果再次結報

新竹縣政府委託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班」(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 一 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第 二 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第 三 條　補助總金額：計新台幣○○○○○○○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補助。

第 四 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二）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其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五年，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訓練經費之結報作業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三）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1個月，第二次得順延2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消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五）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丁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

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否依規定申請並發放、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六）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七）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第 五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 六 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丁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 七 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一）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二）受訓學員出習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四）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五）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 八 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消代辦費：

（一）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二）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三）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四）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五）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四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 十 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

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4214218 號

主旨：本府 10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字號詳見案附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共 3 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29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2月0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陳核日期: 107年03月3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12月05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JC140000047	芎林鄉	廣福段	0649-0000	113.07	1/2	昌盛祠		2,132,000	571,875	106,600	10,660	1,442,865	107110019		
JC140000049	芎林鄉	文昌段	0114-0000	22.02	1/2	育秀祀		425,500	112,332	21,275	2,128	289,765	107110020		
JC140000050	芎林鄉	文昌段	0114-0000	22.02	1/2	義盛祀		425,500	112,332	21,275	2,128	289,765	107110021		
JC140000114	北埔鄉	南昌段	0544-0000	370.09	全部 1/1	南埔公館		600,000	73,159	30,000	3,000	493,841	107110022		
JC140000115	北埔鄉	南昌段	0545-0000	50.69	全部 1/1	南埔公館		70,000	9,399	3,500	350	56,751	107110023		

合計:土地 5 筆;面積 499.3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572,987.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4214220 號

主旨：本府 105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字號詳見案附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共 3 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29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2月0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陳核日期: 107年05月16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12月05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JB080000023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398-0001	1,659.00	1/5	呂阿安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986,010	132,599	49,301	4,930	799,180	107I10024		
JB080000027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423-0000	306.00	1/5	呂阿安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82,000	38,167	9,100	910	133,823	107I10025		
JB080000028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423-0000	306.00	1/5	呂阿祥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82,000	38,167	9,100	910	133,823	107I10026		
JC080000084	橫山鄉	合興段	0639-0000	602.25	全部 1/1	陳有星	新竹縣橫山鄉南河村	164,937	51,975	8,247	825	103,890	107I10027		
JC080000085	橫山鄉	合興段	0642-0000	336.16	全部 1/1	陳有星	新竹縣橫山鄉南河村	92,063	29,012	4,603	460	57,988	107I10028		
JC080000086	橫山鄉	新庄段	1422-0000	135.49	1/3	曹阿添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段	236,000	52,287	11,800	1,180	170,733	107I10029		
JC080000087	橫山鄉	新庄段	1422-0000	135.49	1/3	曹土秀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段	236,000	52,287	11,800	1,180	170,733	107I10030		

合計:土地 7 筆;面積 1,482.9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570,17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100726 號

主旨：公告指定「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為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暨 107 年 9 月 28 日「107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 92 巷 19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 古蹟本體及面積：左橫屋、洋房、門屋，面積：296.13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二)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537.04 平方公尺；新埔鎮集義段 801、803、804、805、806、807、808、822、831、831-1、832、840-1、841、842、851 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蔡氏宗族對新埔地方公共事務有重要貢獻，而蔡蔭棠為臺灣重要前輩畫家。蔡屋左橫屋雖僅餘三分之二，但其泥塑、彩繪、門窗石雕精美；和洋風建築細膩而優美，深具藝術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指定為古蹟的建物包含濟陽堂橫屋及門屋、和洋風住宅，併有不同時期不同風格之樣式，且有其代表性。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和洋風住宅為磚造部分 RC 之仿石建築，洋式外觀、和式內部座敷的組合罕見，其門窗雨庇仿唐破風，為少見之樣式。

(二)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保存範圍圖

0 300 600 1200 CM　　比例尺：　A3=1/400

一、黑色實線為地籍線。　二、808 等數字為地號。　三、▨ 建物水平投影

四、⊞ 空地。　五、⊏⊐ 縣定古蹟本體範圍　六、▩ 保存範圍。

縣定古蹟本體面積：建物A+建物B+建物C+空地E+圍牆1+門屋H=296.13m²

保存範圍：537.04m²

公告地號：801、803、804、805、806、807、808、822、831、831-1、832、840-1、841、842及851地號

縣定古蹟本體及保存範圍指定基準說明

1.縣定古蹟本體範圍之指定，以洋房、橫屋、門屋、圍牆及空地之水平投影為基準，其範圍包括：

建物A：洋房、建物Ｂ：左外橫屋、建物Ｃ：左橫屋、空地Ｅ、門屋Ｈ、圍牆１。

2.保存範圍之指定

(1)洋房、橫屋、圍牆及空地部分

西方側以圍牆2-1及建物C之正立面，各向西南方推移6.5m及5m為界；東南側以圍牆2-2自身長度範圍及由圍牆2-2向西南方延6.5m之範圍為界；東北側以建物B、建物A之東北側外牆及圍牆2-3自身長度為界；西北側以建物B、建物C之西北側外牆及建物C外牆向西南方延伸5m為界。

(2)門屋部分

西南側以門屋正立面向西南方推移5m為界；東南側由門屋之左側立面，各向西南及東北方延伸5m為界；東北側由門屋之背立面向東北方推移5m為界，但不包含829地號之土地範圍；西北側以門屋之右側立面，向西南延伸5m，向東北延伸3.8m至829地號之地界線交界處為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100732 號

主旨：公告指定「竹東九牧第」為縣定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暨 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竹東九牧第。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太平路 109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 古蹟本體及面積：一堂五橫建物，共計面積：1132.35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二)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4676.87 平方公尺；地號：竹東鎮二重埔段 200-1、200-9、200-180、200-181、200-182、200-183、200-184、200-185、200-186、200-187、200-191、200-194、201、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1-10 、201-11、201-12、201-13、201-14、201-15、201-16 及 201-17 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九牧第為竹東地方仕紳林春秀起造之伙房屋，除了是其故居，也是處裡竹東圳開鑿事務之辦公場所，是竹東地區經濟發展史的重要場所。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於大正年間，堂屋立面以洗石方柱與洗石水平橫樑展現渾厚的力量美，左右橫屋斗子砌墻身、鳥踏、石墻基、屋脊通氣孔等均展現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與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九牧第為一堂六橫傳統合院建築，規模宏大，過去曾有穀倉及土礱間，左橫屋還保留當時穀倉的狀態，具稀少性。

(二)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竹東九牧第保存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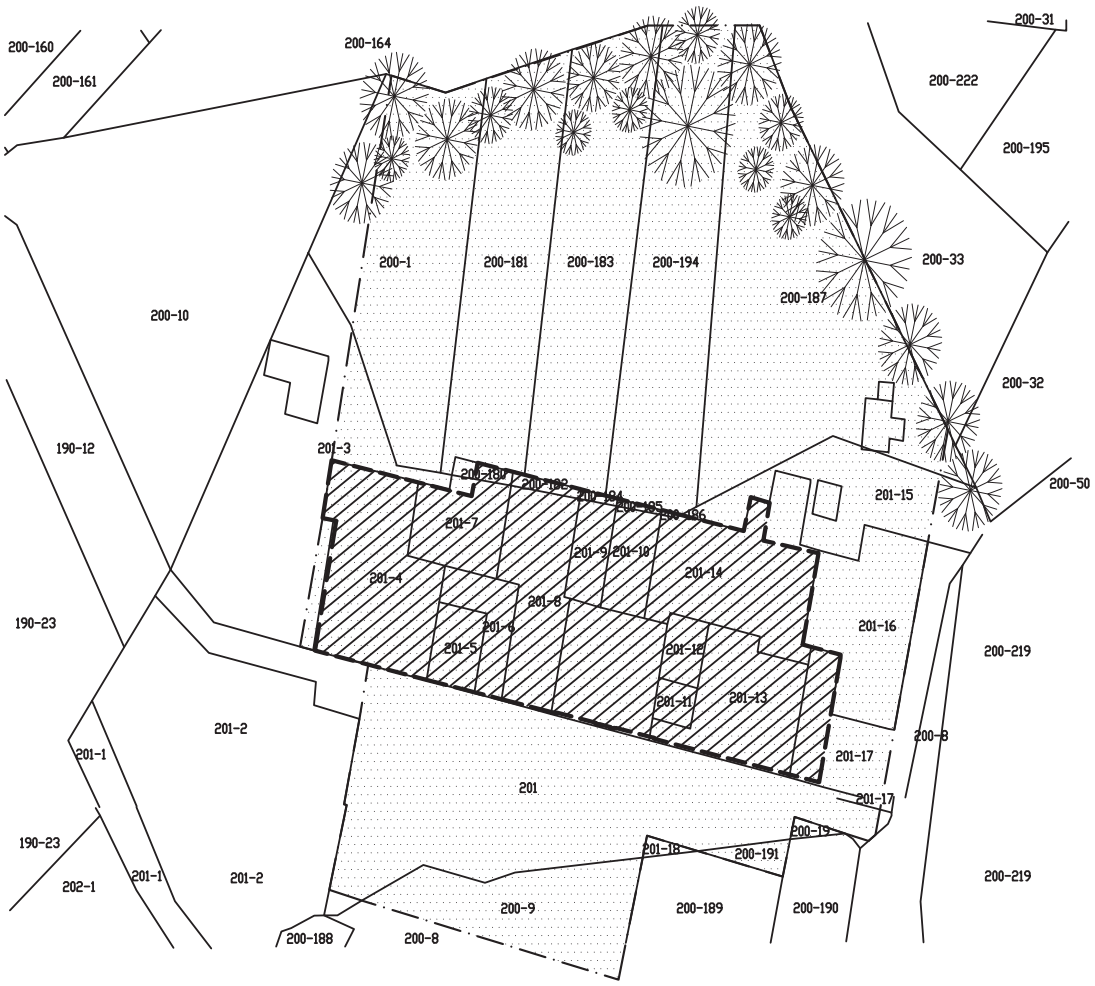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3=1/500

一、黑色實線為地籍線。　二、201等數字為地號。　三、古蹟本體水平投影。　竹林

四、保存範圍。　五、縣定古蹟本體範圍

縣定古蹟本體面積：1132.35m²

保存範圍：4676.87m²

公告地號：200-1、200-9、200-180、200-181、200-182、200-183、200-184、200-185、200-186、200-187、200-191、200-194、201、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1-10、201-11、201-12、201-13、201-14、201-15、201-16及201-17地號

縣定古蹟本體及保存範圍指定基準說明

1.縣定古蹟本體範圍之指定，以古蹟本體之水平投影為基準，其本體範圍包括一堂五橫、內埕、天井、院牆及連接橫屋之廊道。

2.保存範圍之指定，東側以200-1、200-181、200-183、200-194、200-187地號東側地界為界；西側以201、200-9、200-191、201-3地號為界；南側以201-16地號向東西兩向之延伸線為界，往東至200-187地號東側地界、往西至201地號西側地界；北側以建物主體最北側之外牆為延伸線，往東至200-1地號東側地界、往西至201-3地號西側地界，201地號北側地界為延伸線，往東至建物主體、往西至200-9地號西側地界線交接處。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
三、廢止「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理由、法規整理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二)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137。
(四) 傳真：（03）5519922。
(五) 電子郵件：amoretto@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廢止理由

一、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本府前以93年7月8日府行法字第0930093413號令訂定發布「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查本辦法係依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然殯葬管理條例於101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已將該項刪除，是本辦法所據以訂定之授權依據已不復存在，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

擬廢止法規表		
廢止法規名稱	制定及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新竹縣政府93年7月8日府行法字第0930093413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本府前以93年7月8日府行法字第0930093413號令訂定發布「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查本辦法係依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然殯葬管理條例於101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已將該項刪除，是本辦法所據以訂定之授權依據已不復存在，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

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應由新竹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款項充之。

本會管理經費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本會審議，每年檢討收支，將結餘款存入公益信託基金，並由國內合法之信託業者為受託人。

前項所稱管理經費如下：

一、委員出席費或交通費。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三、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收取事項。

二、設立公益信託基金受託人之遴選。

三、公益信託基金與其孳息收入之管理。

四、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六、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七、其他經本辦法及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十一人除本府民政局長、消費者保護官二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下列人員代表組成之：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六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本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辭職或經營權移轉出缺與墓主、存放者代表因故辭職或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由本府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人選中遴選遞補之。

本會委員出缺經依前項程序遞補後，出缺委員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時，依第八條所定方式補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第一屆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選出籌組：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由本府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全體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薦一至三名人選，檢附受推薦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府由本府邀集互選產　　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府推薦出任。

依前項方式分別選出委員後，本府得自行召集或指定選出經營者代表之一召集會議推選主任委員，辦理本會其他籌組事宜。

第七條

本會第一屆主任委員選任產生後，應於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其委員任期自備查日起算：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及提撥經費存款證明。

二、本會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三、願任本會委員同意書。

四、本會圖記及委員簽名清冊。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屆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完成備查程序後，應於年度決算審議後六個月內，將結餘款依法完成設立公益信託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本會自第二屆起，應於改選完成後二個月內檢附交接清冊及前項各款所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本會自第二屆起除當然委員外，由前屆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下列方式選任委員並召集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選出主任委員：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由本會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全體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薦一至三名人選，檢附受推薦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會，由本會邀集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人選中選出。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得由本府同意後，由本府相關人員兼任並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然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並報經本府同意後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全體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墓主、存放者代表期滿連任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出任墓主、存放者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府備查，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報本府備查。

前項次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應於各私立或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073722347 號

主旨：預告公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室）。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電話：03-5518101 分機 2827。

（四）傳真：03-5514227。

（五）電子郵件：1000398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中心場地空間部分規劃為辦理動漫教育相關活動使用，經評估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空間及服務成本後，爰擬具「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本中心原第一會議室更名為「第二研習室」；原第二研習室改為「達文西教室」；原第三研習室更名為「星空劇場」；新增「中心大廳」；刪除原第六研習室（修正草案第二條）。

二、新增中心大廳及達文西教室使用範圍之限制規定，並新增經新竹縣政府核定之活動亦得使用本場地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

三、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五條）。

四、文字增減及項次調整（修正草案第九條）。

五、修正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第一會議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三研習室、第六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修正各場地名稱。
第三條 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之範圍如下： 一、 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中心大廳及達文西教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一、新增中心大廳及達文西教室使用範圍之限制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室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使用。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	本條未修正。

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相關書表如附件。	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相關書表如附件。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本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條文字酌予修正。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	本條未修正。

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	本條未修正。

動。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動。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	本條未修正。

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第九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四、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	本條文字酌予修正並將第二項後半段增列第三項。

及環境衛生。 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第三條　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之範圍如下：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中心大廳及達文西教室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本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第九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五、使用用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

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半天	備註
中心大廳	二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一、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六開放兩週借用一次；週日不開放)，上半天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半天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各項活動除經本中心事前同意外，應於下午五時結束。 二、星空劇場為配合本中心動漫活動，開放借用時間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三、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計算以上半天或下半天為一基數，空調使用費依照實際使用時收取。 四、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基數以一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五、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一小時費用以收費標準半天除以四計算。 六、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使用單位負責。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星空劇場	五十四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達文西教室	三十六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一研習室	一百四十四	場地使用費	四千	
		保證金	一萬二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研習室	六十六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電腦教室	四十八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電腦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附件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使用場地	1、□中心大廳。 2、□星空劇場。 3、□達文西教室。 4、□第一研習室。 5、□第二研習室。 6、□第一電腦教室。7、□第二電腦教室			
佈置時間 (無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　時	
檢附資料	□活動計畫書一份　□其他（如附件）			
其他借用設備	1、桌子＿＿張　2、椅子＿＿張　3、標示立牌＿＿支 4、麥克風＿＿支　5、簡報筆＿＿支　6、其他(請敘明):			

茲向貴中心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貴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申請單位/個人：

負責人姓名(單位請填寫)：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手機：

(請蓋申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查意見	
應繳費用	1.場地使用費:＿＿＿＿元　2.保證金:＿＿＿＿元 3.水電費:＿＿＿＿元　4.空調使用費:＿＿＿＿元 總計:＿＿＿＿元(□已於＿年＿月＿日繳納費用　□免繳納費用)		

場地管理承辦人	出納	行政組組長	會計	主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7372122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三、「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如附件。
四、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四) 傳真：03-5514227
(五) 電子郵件：10015049@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業務類別	教育事務
最低總額（新臺幣）	五百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百分之四十。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73831184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3132。

(四) 傳真：(03)5528645

(五) 電子郵件：10014172@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新竹縣地方性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業務類別	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財團法人
最低總額 (新臺幣)	一千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